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绍光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有乐

项目负责人：岳秀英

报告编制人：杨 晶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电话：0533-7588493

传真：0533-7588493

邮编：255400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7156999

传真：0533-7197666

邮编：255400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稷山路 1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1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3.7 工作制度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噪声	19
7 验收检测内容	20
7.1 废气检测内容.....	20

7.2 噪声检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分析方法	21
8.1.2 检测仪器	21
8.2 人员能力	22
8.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36
10 验收检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建议	38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2050018

名称: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稷山路 1 2 (25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050018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	张绍光		联系人	李小平	
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5762852611	传真	0533-7588493	邮政编码	255400
立项审批部门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70300-77-03-01720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 用及处置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日期	2021. 10. 21-10. 22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03. 12		项目竣工日期	2021. 11. 30	
总投资（万元）	1796		投产日期	2021. 07	
环保投资（万元）	1796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00%	

2 验收检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10）；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5. 15）；
- (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
- (5)《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0】001 号
-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房位于胜利炼油厂沥青车间区域内,东侧为沥青装车台操作室,南侧为沥青车间办公室,西侧为现已成型机厂房,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仓库外南侧设置 1 座容积为 18m^3 的渗漏液收集池,渗漏液通过排液沟自留至收集池,新增的防爆离心风机及活性炭吸附过滤器分别位于库房的西侧和南侧。

本项目为现有厂区内新建,不新增占地,新建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000m^2 。危废暂存库地理位置见图 1,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周边情况关系图见图 3,图 4,。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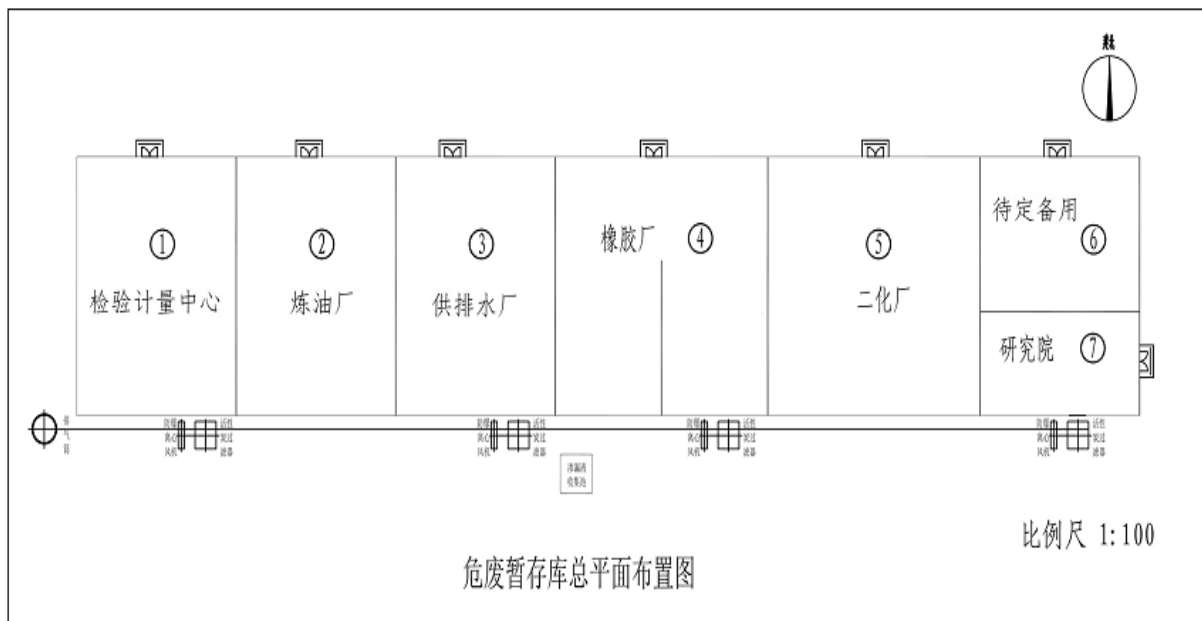


图 2 危废暂存库总平面布置图



图 3 周边情况关系图



图 4 周边情况关系图

3.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相对方位	敏感点	相对危废暂存库距离 (m)	保护级别
E	朱家庄	1910	二类区
E	安里村	2450	二类区
ESE	王朱村	2150	二类区
S	石槐生活区	1150	二类区
SSW	向阳生活区	1500	二类区
SSE	虎山生活区	1300	二类区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 1 座, 1 层, 98m×20m×5m,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建设 1 座, 1 层, 98m×20m×5m,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000m ²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集水池	建设 1 座, 有效容积 18m ³ , 3m×3m×2m。	建设 1 座, 有效容积 18m ³ , 3m×3m×2m。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所需生产用水引自沥青车间给水总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所需生产用水引自沥青车间给水总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电源就近引自沥青车间 0.4kV 配电室开关柜备用回路, 配电回路改造 1 回, 年用电量为 39.9 万 kWh。	本项目电源就近引自沥青车间 0.4kV 配电室开关柜备用回路, 配电回路改造 1 回, 年用电量为 39.9 万 kWh。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单位, 运输车不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清洗, 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公司内部调剂,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单位, 运输车不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清洗, 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公司内部调剂,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的电机噪音。噪声值在 70dB(A)~85dB(A) 之间。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的电机噪音。噪声值在 70dB(A)~85dB(A) 之间。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2.2 危废暂存规模

本项目是齐鲁分公司根据各生产厂危废产生量及齐鲁分公司对各分厂危险废物暂存的统一安排, 危废暂存库房设置如下见表 3-3。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主要用于齐鲁分公司下设的检验计量中心、炼油厂、供排水厂、第二化肥厂、橡胶厂和研究院的危险废物暂存。各生产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以及危废的种类、特性和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新建危废库, 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功能分类划分

情况见表 3-4。

表 3-3 危废暂存库设置情况表

危废暂存库库号	面积 (平方米)	危废暂存库 火灾危险性类别	危废暂存库 划分单位	各单位划分面积 (平方米)
1	2000	乙类	检验计量中心	300
2			炼油厂	350
3			供排水厂	350
4			橡胶厂	400
5			二化厂	400
6			待定备用	100
7			研究院	100

表 3-4 各生产厂功能区分类贮存划分情况表

单位	库房号	面积 (m ²)	建议主要存储介质	备注
炼油厂	1	300	罐底沉积物、含油污泥等	
	2	350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等	
	3	350	加氢及连续重整装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橡胶厂	4	200	废机油、焦油等	
		200	油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二化厂	5	400	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脱硫剂等	
	6	100	废润滑油等	
研究院	7	100	废试剂、废活性炭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情况见表 3-5。

表 3-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数值及单位	备注
PVC 包装袋	5000 个/a	外购，1t/袋
铁桶	400 个/a	外购，180~220L/个
塑料桶	50 个/a	
电	39.9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站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系统

(1) 本项目所需生产用水引自沥青车间给水总管供给。

①生产给水管道系统，用于各房间污水盆供水等。

②消防水管道系统，用于危废品存储仓库室内、外消防供水。

③泄漏液收集管道系统，用于各房间泄漏液的收集。

④生产给水管道、消防水管道、泄漏液收集管道均管道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2) 生活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3) 消防水系统

本项目消防水由胜利炼油厂三油品车间现有稳高压消防水系统负责。该系统目前有 2 台 2000m³消防水池，消防水总储量 4000m³。补水管的管径为单管 DN250。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单位，运输车不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清洗，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公司内部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4.2 供电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新增防爆动力配电箱1台，电源就近引自沥青车间0.4kV配电室开关柜备用回路，配电回路改造1路。危废品仓库内新增防爆离心风机4台，风机电源引自仓库内新增防爆动力配电箱。电力供应可获充分保障，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3.4.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废运输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承担，项目自身无厂外公路运输，齐鲁分公司将对装卸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配备防护装备；危废暂存库已配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指示标志；液态物料区设废液收集设施。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投资 1796 万元，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1 层，98m×20m×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²）。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池，完善配套的仪表、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气筒	根	1	直径 1.1m，高度 15m
2	防爆离心风机通风机	台	4	型号：4-72-11 No. 8D
3	活性炭过滤器	台	4	浸渍性煤质活性炭，壳体材质为 Q235B，吸附率 60%
4	电磁流量计	台	1	—
5	硫化氢气体报警器	台	11	—
6	可燃气体报警器	台	18	—
7	通讯模块（16 通道）	套	1	—
8	PLC 系统扩容	套	1	—
9	GDS 系统	套	1	—

3.5.2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危险废物的收集都在公司厂区范围内进行。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的线路转运至新建项目所在地贮存，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运出处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出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库工艺流程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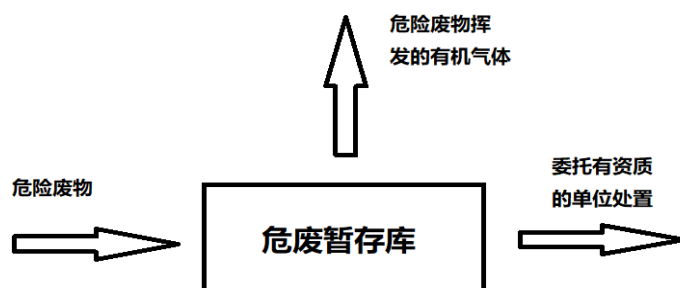


图 5 危废暂存库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过程经现场核实，确认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1 层，98m×20m×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1 座，1 层，98m×20m×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	无变更
	集水池	1 座，有效容积 18m ³ ，3m×3m×2m	1 座，有效容积 18m ³ ，3m×3m×2m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就近引自沥青车间 0.4kV 配电室开关柜备用回路，配电回路改造 1 回，年用电量为 39.9 万 kWh	就近引自沥青车间 0.4kV 配电室开关柜备用回路，配电回路改造 1 回，年用电量为 39.9 万 kWh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噪声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更

由表 3-7 可见，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

3.7 工作制度

本项目调用项目现有厂区的已有职工进行管理，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365d/a）。不新增劳动定员，公司内部调剂，劳动定员 4 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贮存废物的挥发,涉及废气挥发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个装置区收集下来的废催化剂,主要沾染各个装置含挥发性有机物质的原料、中间产物及产品,主要有原油、柴油、汽油、蜡油、渣油、沥青等物料,采用一套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5%,剩余5%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效率约为60%,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单位,运输车不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清洗,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内部调剂炼油厂沥青车间人员代管,生活污水依托沥青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管网排入供排水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隔声措施,室内设备合理布置,优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厂界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资料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总投资17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6万元,环保投资占全部投资的100%。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要素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	45.0
2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5.0
3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5.0
4	固废处理设施	安全存储	1741.0
合计			1796.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该项目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危废暂存库规模 2000m²,项目总投资 1796 万元。通过对该项目的分析,分别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工程分析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沥青车间区域内建设,不在临淄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本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水等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4)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

(5) 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区域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及 PM_{2.5} 日均值有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为北方气候干燥,地面扬尘较大,淄博能源结构主要以燃煤为主,燃煤排放的废气所致:随着

市政府环境空气治理力度的加大，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发[2017]33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临淄区生态建设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现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临淄区政府制定了《临淄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提高传统行业脱硝脱硫效率，加强可吸入颗粒物治理，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到2020年底，SO₂、NO₂、PM₁₀、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累计下降30%以上，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优良天数占比力争达到80%。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小清河评价河段的水质不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标准。

超标原因：①小清河流域接纳了沿岸较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近年来，在省政府及各市区政府的领导下，对小清河流域进行了治理，但部分下辖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排水不够稳定，存在超标现象。②小清河评价河段靠近入海口，受地质条件影响，河水中氯化物、硫酸盐等本底值较高。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10）监测数据，齐鲁排海管线107井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要求，因此齐鲁石化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可以缓解小清河水环境的污染。

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孔隙地下水监测因子中，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其他监测因子未出现超标现象。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道路、铁路监测点出现超标现象，主要是道路过往车辆较多所致，其他点位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见，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各土壤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

求。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施工期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由土地平整、项目厂区建设及装修、绿化、道路施工、设备安装等几部分组成。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以施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本项目的竣工，影响会随之消失。

4、营运期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4.1 废气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88%， $P_{\max} \leq 1\%$ ，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该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产生的 VOCs。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Y1) 排放大气，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制： $3.0\text{kg}/\text{h}$)；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8\text{kg}/\text{h}$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综上，废气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水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单位，运输车不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清洗，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公司内部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滤料总重量为 3800kg ，按照每年更换一次进行设计，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text{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950kg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75t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危废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实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原则，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为风机，声压级一般在 70~85dB(A)。项目首先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再对各噪声设备有针对性的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并且项目位于齐鲁石化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沥青车间区域内建设，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因此，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库项目，项目不使用其他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导致污染事故和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

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对策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

本项目属于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是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12t/a；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总量控制要求。

6、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条件较好，供水、供电有保证等诸多有利因素。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影响较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加强企业内部环境质量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 3、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20】001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 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沥青车间区域内，总投资 17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6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齐鲁分公司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业务，主要储存各装置回收重组分、含油污泥、废催化剂、含贵金属催化剂、含铁催化剂、含镍催化剂、精馏残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吸油毡、废吸附剂等齐鲁公司下设的炼油厂、第二化肥厂、橡胶厂、研究院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征求局领导及各科室意见，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要求。施工废水及施工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外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3.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直径 1.1m 高 15m 排气筒 Y1 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5.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2.2 对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落实情况
落实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对主要噪声点源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设备声级，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限值要求。	已加强了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点进行减振、消声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间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已加强原材料管理，对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已落实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直径1.1m高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要求。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已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直径1.1m高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要求。已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已落实
施工废水及施工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外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废水及施工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外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车间已采取密封、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已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已落实
根据风险环境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根据风险环境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乙苯、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制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库 废气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苯	2/m 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甲苯	5/m ²	
	二甲苯	8/m ²	
	乙苯	50/m ²	
	苯乙烯	20/m 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苯	0.1 mg/m ²	
	甲苯	0.2 mg/m ²	
	二甲苯	0.2 mg/m ²	
	乙苯	0.8 mg/m ²	
	苯乙烯	1.0 mg/m ²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7 验收检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调查，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7.1 废气检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同时检测设施风量、大气压及烟温等相关参数。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危废暂存库废气 排气筒 3 个进口，一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根据检测当天的风向选择布点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同时记录检测期间天气、风向、温度、大气压、云量等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4 次/天，连续检测两天

7.2 噪声检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本次厂界噪声检测共布设 4 个点位，每个检测点位进行昼间和夜间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方法及检测频次详见 7-3。

表 7-3 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方法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一个点位，共设四个点位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两天	LAeqT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8.1.2 检测仪器

表 8.1-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XSQ/FY/0095 XSQ/FY/0169 XSQ/FY/0422 XSQ/FY/0474
	废气VOCs采样仪	崂应3036	XSQ/FY/0409 XSQ/FY/044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XSQ/FY/0196 XSQ/FY/0267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XSQ/FY/0274 XSQ/FY/0275
	气相色谱仪	8860	XSQ/FY/0348

	气相色谱仪	GC-6890	XSQ/FY/0065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	XSQ/FY/0098 XSQ/FY/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Q/FY/01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SQ/FY/0188

8.2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全部持证上岗。

表 8-2 采样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人员	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苑书魁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SDXSQJC020050
	徐金浩		SDXSQJC020084
	许圣铭		SDXSQJC020055
	周新凯		SDXSQJC020060
	王献霖		SDXSQJC020078
实验室检测	张文盈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SDXSQJC020054
	郝文志	非甲烷总烃	SDXSQJC020018
报告编制	王 涵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	SDXSQJC020086

8.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点位、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与《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技术规范要求；

（2）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分析方法标准；

（4）采样仪器与噪声分析仪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行质量措施，质控样品数量要达到样品总量的 10%；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测试日期	单位	校准值	仪器显示
AWA5688 噪声仪	噪声	2021. 10. 21（昼）	dB（A）	94. 0dB	93. 7
		2021. 10. 21（夜）			93. 7
		2021. 10. 22（昼）			93. 8
		2021. 10. 22（夜）			93. 6

9 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验收检测工作，废气和噪声检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进行。验收检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运行正常，满足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1～表9-6。

表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废暂存库进口 1							
	采样日期	2021. 11. 21				2021. 11. 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4.53	3.44	3.52	1.90	2.03	3.85	2.5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7	0.014	0.013	0.007	0.007	0.012	0.009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66	0.116	0.105	0.196	0.009	0.005	0.006	0.00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34	0.084	0.064	0.127	<0.004	0.034	<0.004	0.011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3	0.005	0.051	0.030	<0.004	<0.004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2	0.008	0.030	0.033	<0.009	0.009	<0.009	<0.009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10	0.015	0.01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04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干流量 (m ³ /h)		3919	3645	3933	3832	3504	3401	3233	3379
流速 (m/s)		1.5	1.4	1.5	1.5	1.3	1.3	1.2	1.3
烟温 (°C)		14.5	14.2	13.9	14.2	14.6	14.8	14.8	14.7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8×1.0							
备注		“----”表示未计算							

表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废暂存库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1. 11. 21				2021. 11. 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64	2.70	2.63	6.40	2.84	2.28	3.8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7	0.026	0.083	0.038	0.029	0.050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32	0.012	<0.004	0.007	0.004	0.00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12	0.017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标干流量 (m ³ /h)		9853	9597	10161	9870	12934	13266	12715	12972
流速 (m/s)		9.5	9.2	9.7	9.5	12.1	12.5	12.0	12.2
烟温 (℃)		16.6	14.9	13.7	15.1	8.6	9.0	9.3	9.0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5×0.63							
备注		“——”表示未计算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废废暂存库进口 3							
	采样日期	2021. 11. 21				2021. 11. 2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02	121	115	2.17	1.88	5.78	3.28
	排放速率 (kg/h)	1.00	0.85	1.00	0.955	0.018	0.016	0.049	0.028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21	1.34	1.30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	实测浓度	0.123	0.075	0.123	0.107	0.149	<0.004	0.096	0.082

	(mg/m ³)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14	<0.004	0.009	0.008
标干流量 (m ³ /h)		8291	8292	8323	8302	8394	8274	8537	8402
流速 (m/s)		8.1	8.1	8.1	8.1	8.2	8.1	8.3	8.2
烟温 (°C)		13.7	13.5	13.2	13.5	14.0	14.4	14.7	14.4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0.5×0.63							
备注		“----”表示未计算							

表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1.21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1	2.78	3.52	4.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7	0.108	0.137	0.161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	0.109	0.053	0.064	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07	0.057	0.027	5	达标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8	达标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5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8794	38899	39037	38910	/	/
流速 (m/s)		10.3	10.3	10.3	10.3	/	/
烟温 (°C)		15.6	13.9	12.9	14.1	/	/

表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11. 22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8	3.13	2.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8	0.115	0.076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10	<0.004	0.005	5	达标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8	达标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50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6679	36828	36625	36711	/	/
流速 (m/s)		10.0	10.0	10.0	10	/	/
烟温 (℃)		22.8	23.5	23.0	23.1	/	/

检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出口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4.14 mg/m³、2.08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1kg/h、0.076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

苯、甲苯两天最大浓度值为 0.064 mg/m³、0.027 mg/m³、二甲苯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

乙苯、苯乙烯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要求。

表9-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检测点位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出口	
检测日期	2021. 11. 21	0. 013	0. 026	0. 955	0. 161	/
	2021. 11. 22	0. 009	0. 050	0. 028	0. 076	/
总量		1. 081			0. 237	78. 08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7~表9-12,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及布点图见表12、图6。

表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46	1. 71	1. 16	1. 46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 41	1. 34	1. 15	1. 3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 39	1. 09	0. 91	1. 21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0. 41	1. 24	0. 86	1. 31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1. 71			
厂界外浓度限值			2. 0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29	0. 71	0. 85	0. 8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0. 30	0. 71	0. 78	1. 11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 42	1. 73	1. 06	0. 49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0. 30	1. 70	1. 10	1. 22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1. 73			
厂界外浓度限值			2. 0			
评价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 危废暂存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两天最大浓度

值分别为 1.71 mg/m³、1.73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的排放要求。

表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1	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1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2	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1			
评价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苯，两天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的排放要求。

表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1	甲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2	甲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甲苯，两天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的排放要求。

表9-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1	二甲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2	二甲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二甲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二甲苯，两天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的排放要求。

表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1	乙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8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2	乙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0.8			
评价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乙苯，两天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的排放要求。

表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1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一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2021. 10. 22	苯乙烯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15			
厂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危废暂存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苯乙烯，两天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的排放要求。

表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10 月 21 日	09:50	14.8	1023.8	NW	2.7	4/1
	10:30	15.0	1023.7	NW	2.4	4/1
	11:03	15.2	1023.6	NW	2.6	4/1
	11:45	15.5	1023.5	NW	2.4	4/1
	12:38	15.9	1023.4	NW	2.4	4/1
	13:15	16.1	1023.3	NW	2.7	4/1
	13:42	16.2	1023.3	NW	2.6	4/1
	14:06	16.3	1023.3	NW	3.0	4/1
	14:46	16.2	1023.3	NW	2.9	4/1
	15:09	16.0	1023.3	NW	2.5	4/1
	15:42	15.9	1023.3	NW	2.6	4/1
	16:14	15.8	1023.3	NW	2.7	4/1
	16:49	15.8	1023.3	NW	2.4	4/1
	17:14	15.5	1023.4	NW	2.6	4/1
	17:40	14.9	1023.6	NW	2.7	4/1
	18:12	14.7	1023.7	NW	2.9	4/1
10 月 22 日	10:15	13.3	1011.6	NW	1.7	4/1
	10:35	13.9	1011.6	NW	1.8	4/1
	10:58	14.7	1011.5	NW	2.0	4/1
	11:05	14.7	1011.5	NW	2.0	4/1
	11:33	15.1	1011.4	NW	2.0	4/1
	11:46	15.6	1011.4	NW	2.1	4/1
	12:05	15.5	1011.3	NW	2.0	4/1
	12:17	15.9	1011.2	NW	2.1	4/1
	12:36	16.0	1011.2	NW	2.1	4/1
	13:06	16.6	1011.1	NW	2.2	4/1
	13:17	16.6	1011.1	NW	2.2	4/1
	13:35	16.7	1011.1	NW	2.0	4/1
	14:00	16.9	1011.1	NW	2.0	4/1
	14:06	16.9	1011.1	NW	2.0	4/1
	14:35	17.0	1010.9	NW	2.1	4/1
	14:47	17.1	1010.9	NW	2.1	4/1
	15:10	17.3	1010.7	NW	2.3	4/1
	15:15	17.3	1010.7	NW	2.3	4/1
	15:40	17.4	1010.6	NW	2.1	4/1
	16:10	17.4	1010.6	NW	2.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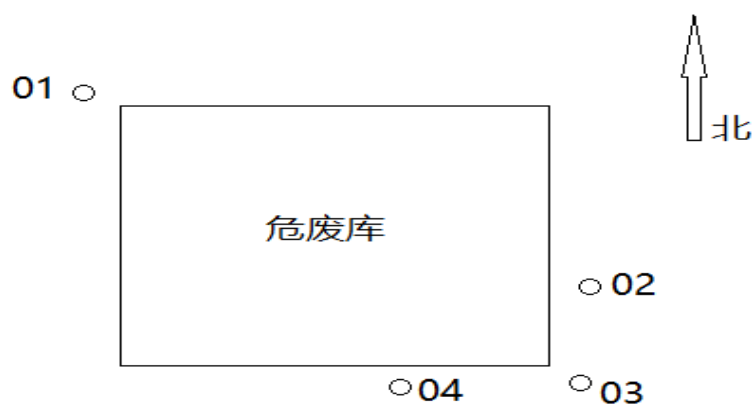


图6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4，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9-15。

表9-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 10. 21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dB(A)]
05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00	52.1	22:05	45.9
0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04	53.3	22:09	46.6
0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10	54.9	22:14	45.9
0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14	55.3	22:17	45.7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 10. 22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dB(A)]
05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16:31	55.5	22:06	46.0
0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16:34	56.3	22:10	45.7
0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16:39	55.3	22:16	46.5
0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16:43	55.1	22:20	47.3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噪声检测点位，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两天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9-15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序号	检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1	2021. 10. 21	19:52	晴	NW	1.9
2		22:00	晴	NW	2.2
3	2021. 10. 22	16:25	晴	NW	1.9
4		22:00	晴	NW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未对现状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根据环评报告数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评价见表 9-16。

表 9-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评价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VOCS	2.12	1.0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检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整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10.1.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验收检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4.14 mg/m^3 、 2.08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苯、甲苯两天最大浓度值为 0.064 mg/m^3 、 0.027 mg/m^3 、二甲苯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要求。乙苯、苯乙烯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验收检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71 mg/m^3 、 1.73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的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两天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要求。

10.1.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验收检测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噪声 2 天的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6.3 dB(A)，夜间最大值为 47.3 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位于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沥青车间区域内，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的炼油化工分区内，符合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规划。该项目针对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 (1) 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 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危废暂存库 2000m²					实际生产能力	危废暂存库 2000m²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20】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新建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305723267788H001P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9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96	所占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79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796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4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174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1日-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60									
	苯			2									
	甲苯			5									
	二甲苯			8									
	乙苯			50									
	苯乙烯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气排放浓度——mg/m³

委 托 书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生产负荷信息

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炼油板
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时间	2021.10.21		负荷 (%)	2021.10.22		负荷 (%)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危废暂存库	46730m ³ /h	39467 m ³ /h	84.46	46730m ³ /h	36262 m ³ /h	77.60
备注						

注：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文件

齐鲁分发（2021）198 号

关于印发《齐鲁石化环境保护管理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齐鲁石化环境保护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
齐鲁分公司 齐鲁石化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 1 -

	制度名称	齐鲁石化环境保护管理细则		
	制度编号	GQLSH-B0901-43-378-2021-4-01AH		
	制度版本	4	主办部门	安全环保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企管和法律部
下位制度制定	/		审核部门	企管和法律部
监督检查者	安全环保部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2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环保部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2日
制定目的	践行集团公司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等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制定依据	《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制〔2020〕222号）、《中国石化生态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9〕288号）、《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统计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能〔2018〕504号）、《中国石化环保统计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6〕586号）			
适用范围	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齐鲁石化放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细则》《齐鲁石化固体废物管理细则》			
废止说明	《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齐鲁分发〔2019〕3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项目施工防渗证明

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炼油板块）项目

防渗施工证明

新增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炼油板块）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室内外地面、配套地下管沟及集液池均做防渗处理。本项目防渗设计和施工均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混凝土结构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标准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专人管理浆料配比计量，确保施工质量和防渗性能。



附件 5 废活性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801-0007

废活性炭处置合同

委托人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
临淄

受托人 (乙方): 安徽源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齐鲁分公司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炼油厂、烯烃厂、供排水厂和检验计量中心等单位在装置、储罐、装卸车、化验室等环节的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处置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	处置数量(吨)	处理方式	包装要求	处置期限	危废证到期日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240.00	再利用	吨包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05月26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 税率: 0%; 含税: 0元;
大写: 零元; 不含税: 0元; 大写: 零元。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齐鲁公司炼油厂、烯烃厂、供排水厂和检验计量中心等单位在装置、储罐、装卸车、化验室等环节的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约240吨废活性炭(椰壳), 危废代码900-039-49, 由乙方免费运输、免费处置。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 应安排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危险废弃物清运过程中, 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且符合交通部对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的规定, 驾驶员持相关从业资格证。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危险废弃物在乙方装卸时起, 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弃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艺路线进行合规处置。

无。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第1页/共5页

无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按(1)执行

(1) 执行第一条价格。

(2) 其他: 含税价为: 0元/吨, 不含税为: 0元/吨。不含税总额 0元, 大写零元; 含税总额零元, 大写零元。

3. 发票类型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它: 无), 税率无。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无, 服务项目为无。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

4.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免费提供服务

5. 付款期限: 无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做好出厂前的包装、装车等相关工作;

2. 运输数量依据以甲方处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 并填写在转移联单上, 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4.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现象发生;

5.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 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6.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 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 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 不得造成废弃物洒漏, 对洒漏的危废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7. 乙方若不能自主运输, 应与具备危废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废运输协议, 且运输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8.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 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

10. 乙方不能在施工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

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清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 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额中的无元违约金, 并按日累计扣除。

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0.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20000元整;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30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的;

(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6) 在处置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而未进行转移甲方的危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分包转包危废处置业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 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由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周健

电话: 0533-7571157

传真: 0533-7571157

电子邮件: zhoujian3.qish@sinopec.com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3号

乙方联系人: 刘超

电话: 无

手机: 18083079863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2481531859@qq.com

地址: 濰溪县经济开发区巴河路北16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乙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保证系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无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乙方执 2份,甲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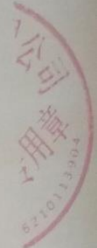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源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桓公路15号	单位地址: 濰溪县经济开发区巴河路北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冠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超
签约代表: 孙冠嵩	签约代表: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801-0007

联系电话: <u>0533-7571157</u>	联系电话: <u>13969351178</u>
开户银行: <u>工商银行临淄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濰溪虎山路支行</u>
账 号: <u>1603006109022106883</u>	账 号: <u>184248317933</u>
邮政编码: <u>255434</u>	邮政编码: <u>235100</u>

签订日期: 2021.9.26 签订日期: 2021.9.26



齐鲁石化
QILUSHISHUA



附件 6 含油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801-000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
临淄

受托人(乙方): 东营金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清理工油品储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清理工油品储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处置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	处置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要求	处置期限	危废证到期日
含油污泥	HW08	251-02-08	848元/吨	1500.00	综合利用	吨包装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11月06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 税率: 6%; 含税: 1272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不含税: 1200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规范要求运输、无害化处置甲方清理工油品储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不得随意倾倒,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应安排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且符合交通部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规定,驾驶员持相关从业资格证。危险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危险废物在乙方装卸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艺路线进行合规处置。

第1页/共6页

乙方在含油污泥运输、处置过程中, 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得随意倾倒和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废运输协议, 运输公司应具备危废运输的相关资质。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含油污泥处置单价为含税848元/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暂存、处置等费用), 实际处置费用根据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标段处置量约1500吨, 约占总处置量的3/5。正常情况下, 标段实际处置数量在按比例分配量±10%幅度内为合理范围(正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处置物转移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乙方具有足够的转移运输能力及及时转移处置物)。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按(固定单价)执行

(1) 执行第一条价格。

(2) 其他: 含税总价为: 848元/吨, 不含税为: 800元/吨。不含税总额 120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含税总额1272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3.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它: /), 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现代服务, 服务项目为处理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别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 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实际支付总金额超过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按固定单价月实际处置量计算, 次月核销处置费用, 2022年5月31日前核销完。

5.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2-6个月)内予以支付。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做好出厂前的包装、装车等相关工作;
2. 运输数量依据以甲方处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 并填写在转移联单上, 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4.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有超载、超限经营等违法现象发生;
5.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 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6.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 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 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 不得造成废弃物洒漏, 对洒漏的危废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7. 乙方若不能自主运输, 应与具备危废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废运输协议, 且运输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8.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 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
10. 乙方不能在施工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

11. 乙方进行现场废弃物装车作业中, 出厂之前必须对每个包装物(桶、袋)张贴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标识标签, 并确保运输过程中标识标签不脱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清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 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额中的1000元违约金, 并按日累计扣除。

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①乙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不得将业务分包给个人或下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且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分包。②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 造成甲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③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有关规定, 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④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有关规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损失赔偿额1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⑤乙方违反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任一条款, 按违约处理, 并按相应合同条款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7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

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的;

(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6) 在处置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而未进行转移甲方的危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分包转包危废处置业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由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周健

电话: 0533-7571157

传真: /

电子邮件: zhoujian3.qish@sinopec.com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3号

乙方联系人: 王金亮

电话: /

手机: 15054605388

传真: /

电子邮件: jintongshuanbao@163.com

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利六路以南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乙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二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逾期未告知的, 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保证系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801-0005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乙方执 2份, 甲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金通环保
QJLCSHNTPLA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801-0005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孙冠嵩

联系电话: 0533-757115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临淄区支行

账号: 1603006109022106883

邮政编码: 255434

签订日期: 2021.6.15

乙方(盖章) 金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河口区六合街利公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王金亮

联系电话: 15054605388

开户银行: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 9050105100812050001301

邮政编码: 257200

签订日期: 2021.6.15

附件 7 废催化剂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

临淄

受托人 (乙方): 山东泰西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废催化剂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及催化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泥浆脱水后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处置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	处置数量 (吨)	处理方式	包装要求	处置期限	危废证到期日
催化裂化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251-017-60	1778	2000.00	水泥窑协同	吨包袋	2022年3月31日	2025年11月19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 税率: 6%; 含税: 3556000元,

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陆仟元整; 不含税: 约3354717元; 大写: 约叁仟叁佰肆拾柒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要求无害化处置甲方产生的催化裂化废催化剂及催化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脱水催化剂泥浆等危险废弃物,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装物、危废标签、装车、运输、处置等服务。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 应安排运输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 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且符合交通部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规定, 驾驶员持相关从业资格证。危险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危险废弃物在乙方装卸时起, 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乙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弃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艺路

第 56 页

线进行合规处置。

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移出厂时,乙方需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每吨废物处置费用为1778元【包括包装物、危废标签、装车、运输、处置等费用,含6%增值税】,处置量约2000吨,合同总费用约为3556000元,据实结算。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按(固定单价)执行

(1) 执行第一条价格。

(2) 其他:含税总价为:1778元/吨,不含税为:1677.3元/吨。不含税总额 约 3354717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含税总额3556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3.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它:),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现代服务,服务项目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

4.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为每月当日根据实际处置量计量,下月核销处置费,2022年3月31日前核销完。

5.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2-6个月)内予以支付。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做好出厂前的包装、装车等相关工作;

2. 运输数量依据以甲方处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4.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现象发生;

5.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6.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废弃物洒漏,对洒漏的危废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7. 乙方若不能自主运输,应与具备危废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废运输协议,且运输协议应在有效期内。

8.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入场手续的办理。

10. 乙方不能在施工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

11. 乙方所提供的各种废弃物盛装包装物必须是合格品,满足防洒漏、防腐蚀的要求;

12. 乙方进行现场废弃物装车作业中,出厂之前必须对每个包装物(桶、袋)张贴符合国家

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标识标签,并确保运输过程中标识标签不遗失掉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清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额中的2000元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

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①乙方应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不得将业务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②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信访等不稳定因素发生,造成甲方损失、声誉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③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④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损失赔偿额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7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的;
- (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6) 在处置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而未进行转移甲方的危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 乙方分包转包危废处置业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1) 由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周健

电话: 0533-7571157

传真: 0533-7571157

电子邮件: zhoujian3.qish@sinopec.com

地址: 炼厂中路3号

乙方联系人: 王铭昊

电话: /

手机: 18765332631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泰安市肥城市桃园米山岭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乙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逾期未告知的, 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保证系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901-0003

4.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乙方执 2份, 甲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青島市
QILISHI

合同编号: 31600016-21-QT0801-0003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

单位地址: 炼厂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33-767115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临淄支行

账 号: 1603006109022106883

邮政编码: 255434

签订日期: 2021.3.1

乙方(盖章) 山东美康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淄区齐东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8766332631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泰安肥城支行

账 号: 86616004101421000721

邮政编码: 271600

签订日期: 2021.3.1

齐鲁石化
QILUSTHICA

附件 8 危废库照片



新建危废库



危废库南侧



废气处理设施



2#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3#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4#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炼油厂废催化剂



检验计量中心固废



橡胶厂固废



二化厂固废



消防用水



消防器材